**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二○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2024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4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4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观堂乡中心学校是鹿邑县教育体育局二级预算单位。是主管观堂乡教育事业和语言文字工作的事业单位。现有在编教师262人，退休教师179人，遗属补助53户59人。内设六个处室，分别是业务处、政教处、后勤处、办公室、团委、工会。

（二）单位职责

1.实施初中、小学义务教育和幼儿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小学学历教育，相关的社会服务。

2.贯彻实施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

3.负责全镇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制定全镇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镇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4.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统计全镇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5.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6.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工作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教育社团工作。

7.主管全镇教师工作。负责全镇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负责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8.负责全镇学校的基本建设、修缮和学校布局、增设、撤销等事项；组织落实图书资料、实验室、电教室的建设工作。

9.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全镇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0.承办镇党委政府和教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鹿邑县观堂乡中心学校预算单位构成**

鹿邑县观堂乡中心学校为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为鹿邑县观堂乡中心学校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2024年收入总计3480.06万元，支出总计3480.06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97.27万元，增长2.88%，主要原因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2024年收入合计3480.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625.79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54.27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2024年支出合计3480.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45.58万元，占73.15%；项目支出934.48万元，占26.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480.0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97.27万元，增长2.88%，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62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45.58万元，占96.95%；项目支出80.21万元，占3.0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教育支出1912.20万元，占72.82% 。其中：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1912.20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0.20万元，占13.72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253.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40.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66.26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157.76万元，占6.01% 。其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02.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54.83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195.63万元，占7.45% 。其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95.63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545.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545.58万元，占100.00%；公用经费支出0.00万元，占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545.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545.58万元，占100.0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49.32万元、津贴补贴264.02万元、绩效工资320.1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3.37万元、医疗保险缴费102.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9.08万元、住房公积金195.63万元、退休费39.09万元、生活补助支出52.01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2024年预算支出3480.06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3050.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77.72万元、津贴补贴264.02万元、绩效工资320.13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5.10万元、医疗保险缴费102.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9.08万元、住房公积金195.6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2.35万元。

十、“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持平，主要原因是：\*\*\*\*\*\*。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480.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545.5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总额934.48万元。支出项目共12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2个，支出总额593.50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万元，车辆\*\*\*\*万元，办公设备\*\*\*\*万元，专用设备\*\*\*\*\*\*万元。共有车辆\*\*\*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观堂乡中心学校2023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三）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观堂乡中心学校2023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